

【海東國小體育器材借用辦法】

- 一、借用人員：由該班導師或體育教師指派幹部負責借出，其他同學請勿擅自進入器材室。
- 二、借用時間：每日上午第二節大下課時間(10:10-10:30)。
- 三、借用登記：借用班級請攜帶借用證至體育器材室並於『體育器材借用登記表』內，將借用器材之名稱、數量、日期填寫詳細，並由該班幹部簽名即可。
- 四、借用班級所借用之器材請於一週內歸還，在檢查與清點數量無誤後，請於『體育器材借用登記表』內註明，切勿丟至器材室外，若遇器材室未開請先放置原班級。
- 五、如為體育課當節使用，請務必填寫體育器材借用登記表，並於該節課使用完畢後歸還。
- 六、請各班按照該體育器材之屬性做正確的使用（如排球請勿當足球踢或當躲避球打），並於歸還時擺放整齊。
- 七、體育器材有限，經費也有限，得之不易，請各班同學要愛惜使用，也請任課老師做正確指導。
- 八、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，如有未盡事宜請隨時向體育組反應！

體育組製 110.09.01